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二三三號（總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之股數）為63,000,00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37,648,03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59.75。

出席董事：何　鈞、何承遠、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承榮

獨立董事:周哲毅、張乃仁、陳錫川

主　　席：董事長何　鈞　　記　錄：陳貴芬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行禮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一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明定提撥比率，董事會決議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260,000元(占比1.3%)，董事酬勞新台幣1,260,000元(占比1.3%)，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分配業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81,900,000元(每股1.3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個體及

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98,914 權，贊成權數 32,197,220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68%，反對權數 2,458 權，棄權權數 3,699,236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稅後淨利為 81,169,548 元，加計一一 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822,143 元，減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299,16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7,27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00,95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88,030,747 元。(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98,914 權，贊成權數 32,197,220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68%，反對權數 2,458 權，棄權權數 3,699,236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98,914 權，贊成權數 32,197,120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68%，反對權數 2,559 權，棄權權數 3,699,235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98,914 權，贊成權數 32,197,116 權，占總表決權數 89.68%，反對權數 2,562 權，棄權權數 3,699,236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98,914權，贊成權數32,197,116權，占總表決權數89.68%，反對權數2,562權，棄權權數3,699,236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主　　席：董事長 何　鈞　　記　錄：陳貴芬

附件：

一、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一專業染整廠，加工產品為純棉、人造棉及化學纖維針織布等漂染、整理加工業務；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通訊半導體元件封裝及測試代工廠。

(二)合併公司110年度及109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營業淨額	477,354	416,256	14.7
營業淨利	109,052	87,481	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	(6,611)	109.8
稅前淨利	109,701	80,870	35.6
所得稅費用	(22,219)	(18,319)	21.3
稅後淨利	87,482	62,551	39.9

1、母公司營運概況：

布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率%
棉布	837,147公斤	794,514公斤	5.4
長纖針織布	111,093公斤	128,749公斤	(13.7)
化學纖維混紡布	448,594公斤	415,745公斤	7.9
總出貨量	1,396,834公斤	1,339,009公斤	4.3
營業淨額(註)	145,853仟元	141,767仟元	2.9

註:未含租金收入

2、子公司營運概況：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陶封	42,401 仟元	37,487 仟元	13.1
塑封	252,990 仟元	200,824 仟元	25.9
總出貨量	552,152,480pcs	429,596,807pcs	28.5
營業淨額	295,391 仟元	238,311 仟元	23.9

(三)經營策略

合併公司經營績效，染整部份，加工布種仍以棉布居多，化學纖維混紡布及長纖針織布次之；總出貨量 1,397 公噸，相較 109 年 1,339 公噸，增加 4.3%；營業收入 145,853 仟元，相較 109 年 141,767 仟元，成長 2.9%。

半導體封裝產業部份，以塑封為主；總出貨量 552,152 仟 pcs，相較 109 年 429,597 仟 pcs，增加 28.5%；營業收入 295,391 仟元，相較 109 年 238,311 仟元，成長 23.9%；合併公司整體稅後淨利 87,482 仟元，較 109 年 62,551 仟元，成長 39.9%。

疫情爆發，原期待後疫情時代能逐漸緩解，嗣後因變種病毒全球肆虐造成疫情持續延燒，貨櫃航運塞港情況嚴重，使得進口原、物料短缺價格因而上漲，全球進入通膨時代，在萬物皆漲的情況下，廠商連連調高

原、物料價格，公司相關成本也隨之增加；染整是眾所周知的高汙染產業之一，為減少廢水、廢棄物及碳排量的產出，公司長期致力於生產製程的改善與管理，年年投入數百萬元用以改善及維護相關處理設備，期許能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而緊接日益嚴格環保政策，公司投入的成本將更勝以往，長期以來公司微利經營本業，為達到生產利潤，調高代工單價是時勢所趨，現階段的單價無非就是反應目前成本，若通漲持續增溫、單價勢必得再調整，卻也是公司不得不的作法，如此一來客戶下單量將影響公司未來的產能及營運狀況。

半導體部份，新產品產能逐漸產生效益且訂單量持續增長，產能利用率達巔峰，目前現有設備明顯不足，未來將增加資本支出包括擴充廠區、購置設備及增添人力資源等以應付新產品線產能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秉持著既有政策，深耕國內市場，服務眾多既有忠實客戶，生產高品質、高規格產品來區隔市場取得利基，進而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宋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161	20	228,35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8	96,224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5,537	2	19,34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56	-	4,6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0	1	1,560	-
	流動資產合計	415,829	32	350,125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538	2	54,16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7,459	18	219,83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8,649	8	115,81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33	-	1,4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27,871	40	529,139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6	-	1,1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6	-	1,1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790	68	941,600	73
	資產總計	**$ 1,329,619**	**100**	**1,291,72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682	1	7,0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2	-	6,1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39	-	8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43	2	17,798	1
	流動負債合計	33,626	3	31,815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5,335	11	145,334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572	2	23,04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907	13	169,017	13
	負債總計	200,533	16	200,832	16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7	63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22,358	2	22,3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439	7	92,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765	22	296,918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29	6	61,934	5
		477,633	35	451,340	35
3400	其他權益	(905)	-	(12,806)	(1)
	權益總計	1,129,086	84	1,090,89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9,619**	**100**	**1,291,7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6,888	100	192,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及十二)	94,159	48	93,421	48
	營業毛利	102,729	52	99,37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175	-
6200	管理費用	37,255	19	32,58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2	2	3,196	2
		40,447	21	35,960	19
	營業淨利	62,282	31	63,411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240	1	3,02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252	1	1,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13)	(1)	(6,53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	-	(9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149	15	12,349	6
		31,577	16	9,809	5
	稅前淨利	93,859	47	73,22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689	6	13,264	7
	本期淨利	81,170	41	59,95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7	2,23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	-	(2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13,724	7	1,7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24	7	1,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94**	**48**	**61,658**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1,092,237
本期淨利	-	-	-	-	59,956	-	5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	2,153	1,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05	2,153	61,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7	-	(6,50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14)	9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00)	-	(63,000)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2)	-	-	-	-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12,806)	1,090,893
本期淨利	-	-	-	-	81,170	-	81,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13,683	13,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11	13,683	94,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1	-	(5,95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3)	2,1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0)	-	(56,700)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	-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82	(1,78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1,129,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859	73,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33	12,402
利息費用	51	92
利息收入	(2,240)	(3,024)
股利收入	(52)	(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149)	(12,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9)	(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89)	6,719
其他應收款	4	(5)
存　　貨	(617)	3,265
其他流動資產	(4,197)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99)	10,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	(3,377)
其他應付款	2,607	(3,915)
其他營業負債	38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0)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	(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0)	2,806
調整項目合計	(32,609)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50	73,185
收取之利息	3,422	1,842
收取之股利	11,429	7,275
支付之利息	(51)	(92)
支付之所得稅	(12,829)	(12,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21	69,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	(64,0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56	(59,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669)	(64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0)	(63,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07	(54,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54	28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61**	**228,3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及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集團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宋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南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974	31	401,39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7	116,16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72,173	5	71,72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045	3	28,7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8,682	1	6,943	-
	流動資產合計	669,199	48	624,97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327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0,538	2	54,1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1,687	13	190,6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08	-	1,8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94,624	35	494,767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6	-	1,1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	-	1,175	-
		753,723	52	762,582	55
	資產總計	$ 1,422,922	100	1,387,560	100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17	1	26,8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95	1	9,9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12	-	9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184	2	38,327	3
		71,608	4	76,05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5,334	10	145,33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9	-	9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5,172	2	26,644	2
		170,715	12	172,900	12
	負債總計	242,323	16	248,951	1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630,000	44	63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22,358	2	22,35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439	7	92,48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765	21	296,918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29	6	61,934	5
		477,633	34	451,340	33
3400	其他權益	(905)	-	(12,806)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51,513	4	47,716	3
	權益總計	1,180,599	84	1,138,60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2,922	100	1,387,5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77,354	100	416,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294,358	62	264,604	64
5900	**營業毛利**	182,996	38	151,652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7	2	5,622	1
6200	管理費用	59,772	13	51,9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5	1	6,575	2
		73,944	16	64,171	15
	營業淨利	109,052	22	87,48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871	1	5,01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858	1	1,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023)	(1)	(12,681)	(3)
7050	財務成本	(57)	-	(100)	-
		649	1	(6,611)	(2)
7900	**稅前淨利**	109,701	23	80,87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19	5	18,319	4
	本期淨利	87,482	18	62,55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	-	(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3	2,2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91	3	1,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91	3	1,6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73**	**21**	**64,200**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170	17	59,956	14
	非控制權益	6,312	1	2,595	1
		$ 87,482	**18**	**62,55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894	20	61,658	14
	非控制權益	6,279	1	2,542	1
		$ 101,173	**21**	**64,200**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1,092,237	46,592	1,138,829
本期淨利	-	-	-	-	59,956	-	59,956	2,595	6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	2,153	1,702	(53)	1,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05	2,153	61,658	2,542	64,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7	-	(6,50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14)	9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000)	-	(63,000)	-	(63,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18)	(1,418)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2)	-	-	-	-	(2)	-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12,806)	1,090,893	47,716	1,138,609
本期淨利	-	-	-	-	81,170	-	81,170	6,312	87,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	13,683	13,724	(33)	13,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211	13,683	94,894	6,279	10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1	-	(5,95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3)	2,1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0)	-	(56,700)	-	(56,7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482)	(2,482)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1)	-	-	-	-	(1)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82	(1,782)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1,129,086**	**51,513**	**1,180,5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01	80,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7	28,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03	-
利息費用	57	100
利息收入	(2,871)	(5,018)
股利收入	(52)	(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49	23,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3)	(6,233)
其他應收款	790	(792)
存　　貨	(13,285)	(6,775)
其他流動資產	(6,115)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63)	(13,4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3)	11,817
其他應付款	5,772	557
其他營業負債	87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3)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37)	1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00)	(1,444)
調整項目合計	(4,651)	22,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50	103,019
收取之利息	4,053	3,835
收取之股利	52	773
支付之利息	(57)	(1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36)	(14,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62	93,1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	(54,1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3	21,1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0)	(20,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4	(49,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743)	(71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82)	(1,418)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26)	(65,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80	(21,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94	42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974**	**401,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7,274
加：110 年度精算損益衡量數	40,632
加：110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未分配盈餘	1,781,511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81,169,5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99,16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00,951
累積可分配盈餘	88,030,747
減：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81,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0,74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第廿五條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條**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配合第五十一次修正日期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出席證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出席證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本公司至少應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及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在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十二、十四條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款
	廿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款
	廿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議事規範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廿四、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議事規範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廿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六)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六)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四)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四)略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件、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章第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如列表所示未修正部份與原條文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